

附件三：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增進科技領域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至落實素養導向教學精神。
- (二) 增進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改進教學品質。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問題座談，以落實政策及精進教學現場老師的能力。
- (三) 鼓勵跨校合作，帶動校際間的橫向聯繫，提供彼此觀摩學習與意見交流的機會，提供形成學習社群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中國中部、桃園市立踏西國民中學（暫定）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暫定）

109 年 10-12 月及 110 年 2-5 月，

- (一) 到校輔導時間規劃表如下：（暫定）

場次	日期	資源分享	負責團員	統籌學校 (辦理地點)	分區學校
1	109.10.16(五)	輔導員 邱仁佑	高翊峯	富岡	楊梅、瑞原

2	109.11.27(五)	輔導員 陳韋邑	詹智傑、陳彥綸、 薛秀琳	建國	青溪、慈文、 經國
3	109.12.18(五)	輔導員 高翊峯	吳建萱	大園	竹圍
4	110.03.12(五)	輔導員 陳彥綸	詹智傑	自強	興南、內壢、 青埔
5	110.04.16(五)	輔導員 薛秀琳	陳韋邑	建國	大竹、南崁 山腳、光明
6	110.05.14(五)	輔導員 陳韋邑	薛秀琳	平鎮	平興、平南 東安

※各場次於領域時間辦理，研習時間：13:00~16:00，每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

(二) 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學校五大分區表

區域 編號	區域	分區 編號	學校	備註
1	龜山區	1-1	<u>大崗</u> 、幸福、龜山、迴龍	108
	蘆竹區	1-2	大竹、南崁、山腳、光明	109國中圈
	大園區	1-3	<u>大園</u> 、竹圍	109國中圈
2	桃園區	子區 1	大有、文昌、同德、會稽	108
		子區 2	青溪、慈文、經國	109國中圈
		子區 3	中興、建國、桃園、福豐	108
	八德區	2-4	<u>八德</u> 、大成、永豐	
3	中壢區 平鎮區	子區 1	<u>龍岡</u> 、東興、龍興、中壢	108
		子區 2	興南、內壢、自強、青埔	109國中圈
		子區 3	平興、 <u>平鎮</u> 、平南、東安	109國中圈
		子區 4	大崙、新明、過嶺	
4	楊梅區	子區 1	楊明、楊光、仁美、瑞坪	108
		子區 2	楊梅、瑞原、 <u>富岡</u>	109國中圈
	觀音區	4-3	<u>觀音高中國中部</u> 、觀音、草漯	
	新屋區	4-4	新屋高中國中部、永安、大坡	
	龍潭鄉	5-1	<u>龍潭</u> 、凌雲、石門、武漢	108

5	大溪區、復興區	5-2	大溪、仁和、介壽	
---	---------	-----	----------	--

##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科技輔導小組成員與各分區受輔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共計約 90 人次。

## 六、研習內容

- (一) 到校諮詢服務地點為各分區商定之統籌學校，同區各校科技領域教師依排定公告之時間，至統籌學校參加。研習前兩週經協調後由輔導小組召集人學校於研習前兩週開放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報名。
- (二) 到校諮詢服務每一場次以三節課為原則，課程內涵含括：十二年國教總綱與領綱宣導、教學示例、輔導員公開授課、評量示例、各校科技領域發展現況及教學特色分享、科技領域小組重要政策宣導、教學實例經驗與技巧分享、教學疑難問題討論等，依照統籌學校需求提出申請。
- (三) 輔導員編組：
1. 輔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1~2 人擔任領隊，主導到校輔導流程並主持綜合座談。
  2. 專任輔導員負責各項聯繫事項統合到校諮詢服務。
  3. 輔導員 3 至 5 人：1 人擔任教育政策措施宣導、2~3 人擔任有效教學教材教法研究、教學資源提供、教學演示之講師與助理講師或其他學校需求互動等，其餘輔導員參與錄影操作與其他協助等工作。

編序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到校輔導前		
1	召開到校輔導行前計畫說明會 (決定主持人、教學分享教師、聯繫及機動組成員)	召集人
2	到校輔導統籌學校聯繫與協調工作	專輔
3	備妥攝影器材及研習分享資料	團務協助
到校輔導當日		
1	主持綜合座談會	正或副召
2	重要教育資源宣導〈總綱領綱、教學示例、〉	團員 1
3	學校需求互動或各校教學特色分享	團員 2 團員 3
4	拍照、攝影工作	團員 4
到校輔導結束後		
1	到校輔導工作檢討與改進	召集人

2	到校輔導問題與意見彙整	專輔
3	經費核銷與成果製作	團務協助

(四) 相關流程及執行概念說明：

1. 到校諮詢服務之國教輔導團員名單(屆時協商輔導團員協助輔導)，請輔導員之學校准予公(差)假，差旅費由領域輔導團支應。
2. 請統籌學校相關單位給予受訪人員(包含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組長、領域教師)半日公假，並請教務處協助調課事宜，以便全程參加研習。
3. 到校輔導當天請統籌學校協助佈置會場、支援單槍投影機、銀幕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4. 參訪學校於輔導團到校輔導之前，請該校教學組長會同科技領域召集人協助填寫到校輔導紀錄，並於訪視當日交予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含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本活動經費 16,600 元，為署款及市款補助。經費概算表詳如附表。